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3月11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2016年3月22日，本次会议在茅台镇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双全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3月24日